南投縣政府新進人員年資併計調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兵役年資 | 全時專任任職年資 |
|  |  |  | 1.有兵役年資起： 年 月 日迄： 年 月 日2.□無兵役年資 | 類型 |
| 1.有全時專任任職年資* 臨時人員
*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
* 村/里長
*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派遣人員
* 農田水利會
*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
*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.□無全時專任任職年資 |

備註：

倘有下列服務年資，請於報到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提供該段年資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(**須註明「全時專任」字樣**)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之文件，逕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：

1. 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年資(所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；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)。
2. 兵役年資。